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向质权人申请一亿元综合授信，公司第二大股东关玉婵女士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自该日起将所持无限售的 2911 万股质押给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用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担保议案已经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责任已履行，质权人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股份的手续，自该日起，公司股东关玉婵所持无限售的 2911 万股的股份无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